

中国包装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

(二〇一五年四月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推动包装行业科技进步和科技创新工作，奖励在包装行业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，促进包装行业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，提高包装行业的综合实力和水平，根据国务院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和科学技术部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国包装联合会科学技术奖（以下简称“科学技术奖”）是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同意，由中国包装联合会设立的面向包装行业的科学技术综合性奖项。

第三条 为维护奖励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评审和表彰工作不受任何组织的干涉。

第四条 中国包装联合会负责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。

第五条 中国包装联合会设立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管委会”），负责科学技术奖的管理工作。管委会下设评审委员会、奖励办公室。评审委员会负责申报项目的评审工作；奖励办公室，为管委会的具体办事机构。

第六条 管委会成员由中国包装联合会聘任，评审委员会由管委会聘任，依照本办法规定，负责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。

第二章 科学技术奖的设置

第七条 科学技术奖分别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。其中特等奖为非常设等级。

第八条 科学技术奖励范围：

（一）技术类

1. 具有创造性和实用价值的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装备等方面的重大科技成果的项目；
2. 技术上有重要创新，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问题，对推动包装工业科技进步有显著作用的项目；
3. 经一年以上应用，具有较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。

（二）公益类

1. 为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，促进行业科学技术、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发挥重要的作用，社会效益显著的项目；
2. 软科学研究项目完成一年以上，其研究成果被有关杂志、文章、论文、书籍引用或被有关部门采纳、使用，并产生较好效益的项目；
3. 标准正式实施一年以上，并产生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项目。

上述科技成果应是近三年内通过鉴定、验收或技术评估等形式认定的项目。

第三章 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授予

第九条 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、奖励一次。

第十条 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均可申报科学技术奖。

第十一条 申请科学技术奖时，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书，并提供真实、可靠的评价、证明材料。

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规则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并向管委会提出奖励项目及等级的建议。

第十三条 管委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，审定奖励项目和奖励等级，报中国包装联合会批准。

第十四条 科学技术奖由中国包装联合会颁发证书。

第四章 罚 则

第十五条 提供虚假数据、材料或剽窃、侵夺他人的科学技术成果，以不正当手段骗取科学技术奖的，由管委会撤销奖励，并取消其两年申报资格。

第十六条 参与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，或以任何方式泄露、窃取技术秘密、剽窃科技成果的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包装联合会制订并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